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复议告知书

〔2025〕苏园行复第180号

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邵晓光、杨家东、缪健、钱介明、唐叶林、陆方、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

你们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受理。因本机关已向你们提供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听取你们的意见。

请你们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的，本机关将按照现有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